

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（污）水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未經處理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.10.03.（84）環署水字第507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3日

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（污）水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「未經處理前」係指廢（污）水未經有學理依據之物理、化學或生物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管制限值前。